

附件 1-4-1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成都市新都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(单位名称)的新都区服务业空间布局专项规划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新都区服务业空间布局专项规划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成都市规划设计研究院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49人,营业收入为2148.01万元,资产总额为3294.48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/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/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/____万元,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成都市规划设计研究院

声明日期: 2021年12月3日

注: 1. 投标人应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。

2. 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,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。

3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成都市新都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都区服务业空间布局专项规划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成都市新都区香城规划设计院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4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成都市新都区香城规划设计院

声明日期：2021年12月3日

注：1. 投标人应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型标准。

2. 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，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。

3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